

民政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

日前,民政部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研究交流民政工作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思路举措。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陆治原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立意高远、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深刻回答了“什么是新质生产力、为什么要发展新质生产力、怎样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经济思想,深化了我们对生产力发展规律的认识,为发展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作出了原创性贡献,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引,为我国在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开辟了新路径,具有重大理论和现实意义。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一是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要素,加强科技创新特别是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二是坚持以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为重要载体,改造传统产业,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不断夯实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产业基础。三是坚持以全面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

府作用,加快构建有利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四是坚持以高质量人才为重要保障,打造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相匹配的新型劳动者队伍,激发劳动者的创造力和能动性。五是坚持以绿色发展为基本底色,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在全社会大力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助推发展新质生产力。六是坚持以因地制宜为方法要求,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一切从实际出发,求真务实发展新质生产力。

会议强调,要以新质生产力引领推动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方面要深入思考谋划民政工作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大局的着力点。要发挥科技类社会组织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作用,会同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制

度创新和政策供给,鼓励引导科技类社会组织强化人才培养与产学研合作功能,激发创新创造活力。要发挥行政区划在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布局中的重要作用,深化行政区划理论和实践创新,让行政区划工作更加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要发挥社会救助等制度兜底线、促发展、防风险作用,营造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良好环境。另一方面要深入思考谋划加快培育发展民政领域新质生产力。要加强民政领域科技创新,聚焦新技术开发和新成果应用“两个重点”,做好民政科技创新这篇“大文章”,提升民政工作现代化水平。要推进民政领域现代产业发展,加强顶层设计,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养老产业、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规划,建设现代化民政产业体系。要推动民政领域数字化绿色化

发展,大力推动数字经济与民政业务紧密融合,大力发展绿色生态殡葬。要打造民政领域新型劳动人才队伍,大力培养民政战略人才和民政高技术领军人才,不断壮大民政技能人才队伍。要持续深化民政领域改革,完善民政科技管理体制,激发民政事业发展活力。

会议要求,部党组和各司(局)、老龄协会、各直属单位要持续跟进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党中央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大部署,贯彻落实好有关任务要求,有力服务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会上,部党组成员和部分司(局)、直属单位负责同志交流了学习体会。驻部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各司(局)、老龄协会、各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据民政部官网)

民政部召开2024年全国民政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视频会

4月3日,民政部召开2024年全国民政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视频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决策部署,总结2023年工作,安排2024年重点任务,推动民政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助力乡村振兴见实效。受陆治原部长委托,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胡海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的开局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深化之年。一年来,全国民政系统上下勠力同心、真抓实干,主体责任全面压紧压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成果继续巩固深化,农村重点群体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服务乡村建设、发展、治理成效明显,倾斜帮扶重点地区更加有力有效,推动民政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保持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取得积极进展。

会议强调,2024年要持续发力脱贫攻坚,筑牢基本民生保障网。加快推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和防止返贫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抓紧做好相关基础性工作,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启动试点。大力推动基本民生保障工作提质增效,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进一步深化困难老年人、困

境儿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关爱服务和保障。切实履行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深化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发挥区划地名服务乡村发展特殊作用,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做好援疆援藏、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工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会议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持续强化政治引领,对照民政部党组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的措施安排,以及民政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2024年工作要点,周密安排部署,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要持续加强督促指导,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提高政策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化巡视、审计、督查、考核、评估等结果运用,促进任务落实和工作质效提升。要持续强化作风建设,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以深入整治民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为抓手,形成治理长效机制,持续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努力营造民政全系统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浓厚氛围。

会上,安徽省、江苏省、江西省、四川省民政厅负责同志和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和山西省武乡县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民政部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民政部机关各司(局)、中国老龄协会和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各省(区、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据民政部官网)

三部门印发通知 加强养老及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 本报记者 皮磊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消息,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日前对《“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895号)进行了修订,并发出通知,要求加强对专项实施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适时开展评估工作。

方案指出,“十四五”时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迈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阶段,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加强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是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基础性工程,对于实现老有所养、幼有所育,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到2025年,在中央和地方共同努力下,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进一步改善养老、托育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推动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增强兜底保障能力,增加普惠性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托育服务水平,逐步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不断发展和完善托育服务体系。

方案明确了四项基本原则。一是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二是坚持保障基本,适度普惠;三是坚持地方为主,中央支持;四是坚持改革创新,整体推进。方案要求,创新优化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式,以投资换机制,带动地方制定实施“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明确目标责任,健全工作机

制,优化发展环境。

方案列举了三项建设任务。一是养老服务体系。第一,建设连锁化、标准化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提供失能照护、老年食堂以及助浴助洁助医助行等服务。第二,公办机构能力提升。新建或改扩建公办养老机构,提升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护理能力,强化对失能失智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病床使用率较低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通过新建或改扩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第三,扩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支持示范项目建设,支持培训养老机构改革转型发展养老。

二是托育服务体系。新建或利用现有机构设施、空置场地等改扩建,支持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公办托育服务网络。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支持示范项目建设,探索发展家庭育儿共享平台等新模式新业态。

三是落实重大决策部署的建设任务。党中央、国务院做出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中央领导同志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落实的养老、托育服务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现有建设任务暂未覆盖的,可另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统筹实施。

方案提出,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专项项目遴选过程中,优先考虑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

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要求,并积极向脱贫地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革命老区等重点地区倾斜。

在机制创新方面,方案提出,加大对社会力量的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提供适老化技术和产品,推广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

在保障措施方面,方案提出强化多元投入。各地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多渠道筹措资金,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等,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有序投入,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要切实履行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投入和保障主体责任,多渠道落实建设资金,杜绝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负债建设,减轻医疗卫生机构经济运营压力。

